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

审定内容

审计业务会议

将审理后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连同审理意见书报送审计机关负责人

一、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是否完成；

二、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是否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相关证据是否适当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是否适当；

五、评价、定性、处理处罚意见是否恰当；

六、审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审核内容

审理会议

审核

将复核修改后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审计项目材料连同书面复核意见，报送审理会议审理

一、审计项目是否实现；

二、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是否完成；

三、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是否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四、事实是否清楚、数据是否正确；

五、审计证据是否适当充分；

六、审计评价、定性、处理处罚和移送处理意见是否恰当，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是否适当；

七、被审计单位、被调查单位、被审计人员或者有关责任人员提出的合理意见是否采纳；

八、需要复核的其他事项。

审核内容

审计业务

股室中心审核

提交审计组所在业务股室中心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决定书；

三、被审计单位、被调查单位、被审计人员或者有关责任人对审计报告的书面意见以及审计组采纳情况的说明书；

四、审计实施方案；

五、调查了解记录、审计工作底稿、重要管理事项记录、审计证据材料等；

六、其他有关材料。

审计组长组织编制并审核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

现场审计结束后

审计组